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8月5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24,845,691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353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35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5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9日起至2025年5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2)。

3.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4)。

4.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6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53元/股。

3.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35人,首次授予数量24,845,691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文彬	董事、总经理	265.7146	10.2135%	0.1860%
薛永波	董事、副总经理	178.5714	6.3834%	0.1167%
梁波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87.5000	3.1279%	0.0572%
路遥	董事	48.2144	1.7235%	0.0135%
蒋锦	副总经理	37.5000	1.3405%	0.0245%
江鑫勇	副总经理	40.0000	1.4299%	0.0261%
郭林	董事秘书	7.6480	0.2582%	0.004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8人)		1799.9007	64.3412%	1.1758%
部分预留		312.8623	11.1839%	0.2044%
合计		2797.4314	100.0000%	1.827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债等。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三次解除限售	第四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7.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8.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9.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0.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1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